午间停水 饭菜只做了一半

这水停的太不是时候

■记者 周沛

本报讯 中午做饭时间，小区400余户居民家中却停水，居民无奈之下只得选择外出就餐。昨日中午，三堰翰林世家数位居民致电本报反映他们遇到的烦心事。

“11点多，我正在家做饭突然就停水了，菜只做了一半。”吴女士告诉记者，她是小区4号楼居民，由于停水无法做饭，他们一家四口只能在外用餐。

随后记者找到该小区物业。得知记者来意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证实了吴女士的说法，该小区中午的确停了水，有居民外出就餐的情况出现。物业客服人员陈女士告诉记者，昨日中午11点多，附近的小香莲餐馆后厨在烧猪蹄时不慎引发火灾，需要用水灭火，因消防用水和居民用水管道存在冲突，所以物业就关掉了居民用水，大约一个半小时后，用水恢复正常。

小香莲的工作人员对此说法予以否定：“我们只是后厨中一处供水管道破裂，需要物业关掉水源配合修复。整个过程只用了20分钟，中午12点多水就恢复正常了，并不存在发生火灾的情况。”

随后，记者联系消防部门了解情况。消防部门表示，昨日中午他们并未接到该小区火警警情。

好心帮他人换钱 被掉包换成假钞

■记者 王佳

本报讯 好心帮陌生人把零钱换成整钞，没想到却中了骗子的圈套，钱被掉包换成假钞，徐先生白白损失200元。

60岁的徐先生最近在市人民医院照顾生病的家人。1日，他来到医院，准备进入外科大楼，在临时通道内遇到两个20岁左右的女孩。其中一个女孩叫住了徐先生，从兜里摸出一个信封，对徐先生说，自己是来看住院的叔叔的，可是装在信封里的是10张20元的，觉得用零钱探病不庄重，希望徐先生帮忙换两张整钞。

“我看这两个姑娘不像坏人。”徐先生没有多想，就从兜里掏出两张100元面值的纸币，与她们换钱。“我正在数钱，另一个姑娘说她改变主意了。”徐先生说，那个姑娘嘀咕道：“叔叔那么宠儿子，反正最终红包也是给儿子了，有什么好换的。”这个姑娘又一把将零钱夺了回去，并掏出两张100元面值的纸币退给徐先生，转身就走了。徐先生这才发现，手上的两张钞票好像不是自己之前给她们的，因为钱比较新。徐先生觉得不对劲，赶紧追出门，可对方早已不见踪影。“我拿到验钞机上一验，果然是假钞。”事后，徐先生分析，那两个骗子可能是趁自己数钱时，偷偷将钱掉包，把事前准备好的假钞塞给他。

热线直播

0719-8110110

光荣榜

“手机失而复得，多亏佳裕公司好的姐。”

吴女士：6月29日下午4点多钟，我从朝阳路打的到红卫，不慎把价值数千元的手机遗失在车上。回家发现后，我赶紧打电话过去。司机接听后又把手机送过来了。我记下了车牌号是鄂CT3098，是佳裕公司的，司机是一位的姐，谢谢她。

有一说一

“垃圾桶摆在生活区，臭味很大。”

杨女士：我是柳林路37号楼居民。居民区垃圾池旁放了5个垃圾桶，夏天一到，臭味很大，苍蝇乱飞，道路上污水横流，严重影响周围环境。

“私营货车凌晨5点就开始按喇叭。”

黄先生：我家住在武当山特区皇榜路皇榜花园。我们楼下的皇榜路和人行道上，从早上5点一直到晚上，都有一些营运的私人货车停在人行道上。有时候早上5点就开始按喇叭，既影响我们出行，也影响我们休息。

“院子都被小摊贩挤占了。”

张女士：何家沟按摩医院附近一个院子里面，被各种小摊小贩占满了。他们每天上午在这里摆摊，中午就走了。早上是上班、上学高峰期，他们堵得路都不畅通了。

“机器声没日没夜响，严重扰民。”

王先生：擂鼓台后面开山施工，机器声没日没夜响，严重扰民。

（以上内容根据市民来电及微博整理，未经核实，诚盼涉事部门反馈。）

记者 刘爽 晓芳 实习生 王婷 整理

拍卖公告

受共青团十堰市委委托，定于2013年7月11日16:00在十堰市世纪百强国际大酒店对共青团十堰市委前期通过社会征集的书法、字画、篆刻等希望工程慈善拍品进行拍卖。整体拍卖参考价为人民币250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自公告之日起，标的将在十堰日报、十堰晚报、秦楚网等新闻媒体进行公示。有意参加十堰希望工程首届慈善晚宴并竞买慈善拍品者，可在2013年7月8日17:30前电话告知十堰市希望工程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竞买登记手续，取得竞买资格。

联系电话：0719—8661653 8674181

地址：十堰市茅箭区北京中路6号市信访接待中心3025室

武汉开元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关于举办“我与体育中心”有奖征文、图片征集和摄影展的启事

2003年10月16日，十堰市体育中心竣工。今年10月，十堰市体育中心在原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成功组建的基础上迎来建成十周年。为点滴记录十堰市体育中心成长发展历程，反映我市体育事业发展成就，进一步激发全民健身热情，十堰市体育中心拟于2013年5至9月举办“我与体育中心”有奖征文、图片征集和摄影展活动。为了丰富征文和摄影展内容，特面向社会开展有奖征文和图片征集活动。

一、征集内容

征文以“我与体育中心”为主题，以“健身、健康、快乐、公益、成长”等为主线，主要表达与体育或体育中心有关及参与全民健身或中心体育活动的有关感悟等，或体现体育中心建成开放后给市民带来的某些积极变化。诗歌、散文、记叙文、议论文等文体不限。

照片主要反映我市体育场馆建设、体育事业发展的成就，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场馆建设前的原址原貌、建设时期图片、建成开放图片等；湖北省第11届运动会、世界传统武术节和省级以上体育赛事等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场面；中央、省、市重要领导视察、调研我市体育事业发展和体育场馆建设、开放时期的历史画面；我市全民健身活动的生动场景及与我市体育事业发展有关的其他图片等。

二、征集要求

1、参赛照片格式为10英寸，数量不限，纸质版和电子版(老照片翻拍或扫描件)均可；黑白、彩色均可，如能有新旧对比的照片则更佳。

2、照片主题鲜明，需附上文字说明，包括标题、年代、拍摄时间、拍摄地点、主人公、背后的故事等。提交照片同时需留下详细的个人信息，包括作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

3、所送照片不得做添、删等修改，保持真实性。照片所涉及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供稿者)自负。

4、入选作品应上交电子文件原片，jpg格式文件单幅不小于3.5MB。

三、报酬奖励

优秀作品将汇编成书或在报刊发表。有关奖励如下：

1、有奖征文奖励

评选特等奖一名，奖现金2000元，健身卡2000元。

优秀奖10名，奖现金1000元，健身卡1000元。

体育中心为获奖人员办理篮球俱乐部、乒乓球俱乐部免费锻炼证件，全年享受篮球俱乐部、乒乓球俱乐部的免费锻炼。

2、图片征集奖励

设特等奖一名，奖现金1000元，健身卡1000元。

优秀奖10名，奖现金500元，奖健身卡500元。

获奖人员被聘为体育中心荣誉摄影师，荣誉摄影师将受邀参加今后体育中心的重大活动摄影。

体育中心为获奖人员办理篮球俱乐部、乒乓球俱乐部免费锻炼证件，全年享受篮球俱乐部、乒乓球俱乐部的免费锻炼。

四、征集方式和具体安排

1、征集时间：即日起至2013年7月30日。

2、摄影展时间：2013年8月—9月

摄影展地点：十堰市体育中心

3、评选兑奖时间：2013年10月

4、参与者可将文稿或照片(含照片说明)直接送至或邮寄至：

十堰市体育中心办公室（北京北路62号羽毛球馆301室）

电话：0719—8102530

邮箱：283567360@qq.com

5、活动详情可咨询体育中心办公室

电话：0719—8102530 联系人：刘先生

2013年5月15日